

安阳市商务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商务〔2023〕125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2024年
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安阳市2023—2024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30日



安阳市 2023—2024 年市级猪肉储备 工作方案

为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增强市场调控手段，有效应对猪肉市场异常波动，现制订《安阳市 2023—2024 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

一、市级猪肉储备方式

市级猪肉储备，是市政府用于调节市内猪肉市场供求平衡、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的猪肉储备，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储备、参与调控、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方式，政府有优先动用权。

二、储备标准及要求

（一）储备数量的标准

市级猪肉储备数量按照“每人每天消费 0.12 公斤猪肉、确保本地城镇人口不少于 3 天消费量”的标准，结合市区常住人口数量，测算当年的储备猪肉数量，由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确定。

（二）储备补贴的标准

储备补贴标准参照最近一年省级猪肉储备补贴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由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共

同确定。

（三）储备猪肉的品类及质量要求

储备猪肉品类为冻猪肉，具体品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 9959.2—2008 的 I 号、II 号、III 号、IV 号分割冻猪肉。

三、申报承储企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提供的资料

（一）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生猪屠宰和肉类经营资格；
3. 承储企业申报的储备冷库，单体库容不低于 300 吨；承储企业与冷库应在同一设区的市；
4. 企业申报储备肉数量不高于申报时企业冷库库存自有储备肉数量；
5. 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80%；
6. 近 3 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和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申请承储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自愿纳入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的申请；
2. 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3.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质量体系制度；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冷库产权证明（属于租赁冷库的，需提供冷库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6. 冷库相关管理制度；

7.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近 3 年来无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违规行为的证明；

8.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四、组织申报和评审

（一）组织申报。公开发布政府猪肉储备企业征集公告，企业申报材料、《申报市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附件）及所需提供资料报市商务局（一式三份）。

（二）组织评审。市商务局牵头组成评审组对各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承储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组由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区域辐射、保障应急等原则，结合企业申报情况，研究确定承储企业及承储数量，签定储备合同。参考省储备肉承储企业选择方式，符合承储条件的申报企业未必承担市级储备任务。

五、储备肉质量和规格要求

储备肉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承储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猪肉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储备肉包装采用 10 公斤或 25 公斤包装箱等包装方式。

六、验收方式和补贴拨付

储备肉入库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将承储情况书面报告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储备肉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拨付补贴资金，储备期结束后据实清算。

七、储备肉在库和轮换管理

承储企业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储备肉实行轮换制度，每轮储存期4个月。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销售（出售）储备肉，自负盈亏。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猪肉储备的在库监督检查，储备期内检查次数每3个月不少于1次。

储备期内，如承储企业存在承储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将收回财政补贴资金，5年内不得承担市内各级储备肉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储备肉投放和出库

（一）储备期内，如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动用投放储备肉的，根据上级要求或由市猪肉储备调节和信息发布联席会议会商确定投放时机和数量，市商务局负责具体投放工作，承储企业应按照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投放市场，所产生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核算拨付。

（二）县（市）人民政府在投放本级猪肉储备后，申请投放

市级猪肉储备的，如有应急调运等费用及价差，由调用政府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三）储备期结束，若没有组织投放，企业自行出库，储备合同自然终止。储备肉在库期间储备安全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盈亏由承储企业负责。

联系人：

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申全科	电话：5037796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管理科	王 华	电话：2550650
市财政局服务贸易科	张建敏	电话：5109079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张 芳	电话：3808252

附件：申报市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附件

申报市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企业注册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总资产（万元）		上年底资产负债率（%）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产业链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 <input type="checkbox"/> 深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选）	企业与冷库关系	全资或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名称		详细地址	
冷库总库容量（吨）		冷库现存猪肉数量（吨）	
企业申请承储市级猪肉储备数量（吨）			
<p>企业负责人承诺</p> <p>本企业经营正常，本人已对上述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企业负责人签名：_____ 承诺日期（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p>			
<p>地方商务部门核实结果</p> <p>签字（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